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中考日程表

日期		3 月 31 日(二)		日期		4 月 1 日(三)		
節次	時間	高一	高二	節次	時間	高一	高二	高三
	08:00   08:10	晨讀			08:00   08:10	晨讀		
	08:10	預備鈴			08:10	預備鈴		
1	08:15   09:15	101-107 生物 108-115 地科	歷史	1	08:15   09:15	地理	公民	301-307 歷史 308-315 物理
2	09:35   10:35	自習	偶數班 地理 奇數班 自習	2	09:30   10:30	101-107 化學 108-115 自習	201-207 自習 208-215 化學	301-307 公民 308-311 自習 312-315 生物
3	11:00   12:00	101-107 歷史 108-115 物理	201-207 自習 208-215 物理	3	10:45   12:05 (80 分)	數學	201-203、208-215 數 A 204-207 數 B	301-304、307(A 群) 數乙 308-315 數甲 305-307(B 群)自習
	12:00   12:30	午餐			12:05   12:30	午餐		
	12:30   12:55	午休時間			12:30   12:55	午休時間		
4	13:10   14:00 (50 分)	國寫	國寫	4	13:10   14:10	自習	201-211 自習 212-215 生物	高三 正常上課 13:00   16:00
5	14:20   15:40 (80 分)	國文	國文	5	14:30   15:30	英文	英文	
6	15:50   16:00	清潔活動 16:00 放學		6	15:40   16:00	清潔活動 16:00 放學		

附註：

一、請班長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，並將教室內時鐘取下置於講桌下方。

二、考試期間一律依『鐘聲』作息。

三、全體同學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（114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），重點規則如下：

- 定期考試（期中考、期末考）開始十分鐘後，請考生一律進入教室，依規定該科目將不予計分，僅提供試卷練習，然不提供答案卷及答案卡，考試結束後統一回收試卷。每節下課前十分鐘始准繳卷，交卷後請離開走廊並保持安靜，準備下節考試科目，不得喧嘩影響他人應試。
- 應依「座位表」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- 考試時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物品。考試時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班級統一桌子反轉，椅子下方淨空。
- 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換卷、以暗號告人、窺視、喧嘩等舞弊情事。
- 電腦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及軟橡皮擦作答，卷卡合一應使用 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若未依規定致使機器無法計分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手機須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可放置於座位附近，如有違規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（得連續扣分）。計時器（含手錶等）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如有聲響（含鬧鈴、振動聲）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（得連續扣分）。
-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，如有違規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警告後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再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日程表中註明「自習」之班級，請在原班教室安靜自修。

五、國文、數學考試時間 80 分鐘；國寫考試時間 50 分鐘。

